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高规 建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华达隆肉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华达隆禽业综合项目
建设位置	莲塘工业区鮀西路与潮汕环线交界西南侧
建设规模	1栋2层厂房，总建筑面积6099.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099.32平方米，建筑密度59.96%，容积率1.14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